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166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Betaclogen Cream"
Sinphar"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22號）」、「Sinlin
Ophthalmic Solution "Sinphar"（衛署藥製字第050092
號）」藥品恢復生產及出貨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前經主管機關核定應予回收並停止生產及出貨作業在案，本署前於109年9月22日1090013093號及同月24日1090013451號函知貴單位（諒達）。
- 三、現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恢復旨揭藥品相關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 2021/12/14
交 17:56:09 文 章